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一、结论意见	7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申请人、金鹏香料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鹏有限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京瑞源	指	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瑞源	指	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展鸿	指	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东至展鸿	指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至睿瞻	指	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股改基准日	指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次挂牌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4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董监高	指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12F20230627 号

致：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出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回复主管部门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的方案、文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4.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金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0529112364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香隅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	李金鹏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8-24
营业期限	2012-08-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 T）及副产品黑膏、钾盐、硫酸镁、冰醋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据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5.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7.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且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上述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38,899.41 元和 196,135,358.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77% 和 94.9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合并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治理、信息披露等进行持续督导；光大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了《推荐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金鹏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鹏有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如本章之“（一）/1/（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且该等规则、制度能够有效运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三）业务资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访谈资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重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章之“（一）/1/（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防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为238,779,937.54元，每股净资产为3.51元；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45,177,159.73元和31,399,379.92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45,177,159.73元和31,399,379.92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0%和13.5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2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6%；公司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6,800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238,779,937.54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内控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

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金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年1月1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2023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3）聘请天健和坤元评估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机构。

2023年3月12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金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4,132,121.47元。

2023年3月13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6,348,470.99元，大于金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3年3月1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号）的审计结果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3）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后的金鹏有限净资产191,040,494.82元（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2,121.47元扣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的金额）为基准，按2.9251: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6,53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125,730,494.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

持有的公司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3年3月15日，金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金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0日，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池）市监名登变字[2023]第39号），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3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鹏香料已将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后的净资产191,040,494.82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5,310,000.00元，资本公积125,730,494.82元。

2023年4月10日，金鹏香料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条件：

（1）公司共有19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5,310,000.00 元，股本总数为 65,310,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变更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取得了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池）市监名登变字[2023]第 3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设置了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继续使用金鹏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 1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金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健对金鹏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 号）。

坤元评估对金鹏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 号）。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3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鹏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金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鹏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有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技术和资质，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金鹏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更名为金鹏香料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5.9348%	净资产
2	李金鹏	2700	2700	41.3413%	净资产
3	李俊杰	300	300	4.5935%	净资产
4	东至展鸿	185	185	2.8326%	净资产
5	东至睿瞻	96	96	1.4699%	净资产
6	崔森冰	50	50	0.7656%	净资产
7	徐大鹏	40	40	0.6125%	净资产
8	芮燕萍	37	37	0.5665%	净资产
9	蒋爱萍	20	20	0.3062%	净资产
10	李金龙	15	15	0.2297%	净资产
11	聂晓阳	15	15	0.2297%	净资产
12	李娟	10	10	0.1531%	净资产
13	许修棋	10	10	0.1531%	净资产
14	刘倩	10	10	0.1531%	净资产
15	聂玉林	10	10	0.1531%	净资产
16	李红娣	10	10	0.1531%	净资产
17	余开梅	10	10	0.1531%	净资产
18	杨建荣	10	10	0.1531%	净资产
19	李婷	3	3	0.0459%	净资产
合计		6531	6531	100.0000%	-

上表所列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展鸿

根据南京展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展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1G60L58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4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3
经营期限	2022-11-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展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俊杰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李金鹏

李金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2*****。

3.李俊杰

李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88*****。

4.东至展鸿

根据东至展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至展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RE3252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综合楼 1 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12-01
经营期限	2022-1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至展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181	181	39.8678%	货币
2	王翔	60	60	13.2159%	货币
3	马学武	30	30	6.6079%	货币
4	贺立林	30	30	6.6079%	货币
5	李照泉	15	15	3.304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吴炜	10	10	2.2026%	货币
7	王志祥	9	9	1.9824%	货币
8	王慧	9	9	1.9824%	货币
9	仲志祥	7	7	1.5419%	货币
10	邓进海	5	5	1.1013%	货币
11	韦小保	5	5	1.1013%	货币
12	王广军	5	5	1.1013%	货币
13	韩曾	5	5	1.1013%	货币
14	李福林	5	5	1.1013%	货币
15	庞辉	5	5	1.1013%	货币
16	梁其珍	5	5	1.1013%	货币
17	江启文	5	5	1.1013%	货币
18	贺道松	5	5	1.1013%	货币
19	周东海	5	5	1.1013%	货币
20	王斌	5	5	1.1013%	货币
21	李行阳	5	5	1.1013%	货币
22	王小娇	4	4	0.8811%	货币
23	苏小三	3	3	0.6608%	货币
24	彭吉华	3	3	0.6608%	货币
25	洪水清	3	3	0.6608%	货币
26	阮敬兵	2	2	0.4405%	货币
27	朱传美	2	2	0.4405%	货币
28	刘涛	2	2	0.4405%	货币
29	冯结才	2	2	0.4405%	货币
30	贺正舫	2	2	0.4405%	货币
31	檀秀芳	2	2	0.4405%	货币
32	吴照前	2	2	0.4405%	货币
33	刘加凤	2	2	0.4405%	货币
34	裴国凤	2	2	0.4405%	货币
35	张丹	2	2	0.4405%	货币
36	计亮	2	2	0.4405%	货币
37	柯青春	2	2	0.4405%	货币
38	王敬水	2	2	0.4405%	货币
39	黄志鹏	2	2	0.4405%	货币
40	陈显伟	2	2	0.4405%	货币
合计		454	454	100.0000%	-

5.东至睿瞻

根据东至睿瞻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至睿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RT1X7F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三义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12-05
经营期限	2022-12-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至睿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华兵	30	30	31.2500%	货币
2	汪长青	20	20	20.8333%	货币
3	韩胜发	20	20	20.8333%	货币
4	汪正根	10	10	10.4167%	货币
5	冯大圭	5	5	5.2083%	货币
6	吕银保	5	5	5.2083%	货币
7	江桂军	5	5	5.2083%	货币
8	李金鹏	1	1	1.0417%	货币
合计		96	96	100.0000%	-

6.崔森冰

崔森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住址为浙江杭州市拱墅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67*****。

7.徐大鹏

徐大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25211967*****。

8.芮燕萍

芮燕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211980*****。

9.蒋爱萍

蒋爱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7*****。

10.李金龙

李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4*****。

11. 聂晓阳

聂晓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2*****。

12. 杨建荣

杨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7321984*****。

13. 李娟

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51976*****。

14. 许修棋

许修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

15. 李红娣

李红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50*****。

16. 刘倩

刘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8051971*****。

17. 聂玉林

聂玉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1*****。

18. 余开梅

余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7*****。

19.李婷

李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8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金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以金鹏有限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3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鹏香料已将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后的净资产191,040,494.82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5,310,000.00元，资本公积125,730,494.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以出资的金鹏有限净资产已转为金鹏香料股本，金鹏有限的资产已由金鹏香料承继，原金鹏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或正在变更至金鹏香料名下；金鹏香料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4.1176%	净资产
2	李金鹏	2700	2700	39.7059%	净资产
3	东至展鸿	454	454	6.6765%	净资产、货币
4	李俊杰	300	300	4.4118%	净资产
5	东至睿瞻	96	96	1.4118%	净资产
6	崔森冰	50	50	0.7353%	净资产
7	徐大鹏	40	40	0.5882%	净资产
8	芮燕萍	37	37	0.5441%	净资产
9	蒋爱萍	20	20	0.2941%	净资产
10	李金龙	15	15	0.2206%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聂晓阳	15	15	0.2206%	净资产
12	李娟	10	10	0.1471%	净资产
13	许修棋	10	10	0.1471%	净资产
14	刘倩	10	10	0.1471%	净资产
15	聂玉林	10	10	0.1471%	净资产
16	李红娣	10	10	0.1471%	净资产
17	余开梅	10	10	0.1471%	净资产
18	杨建荣	10	10	0.1471%	净资产
19	李婷	3	3	0.0441%	净资产
合计		6800	68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均为持股平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资业务，亦未将其资产委托于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他人委托代其管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展鸿直接持有公司 44.1176% 的 3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金鹏与李俊杰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李金鹏、李俊杰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1176% 的股权，共 3000 万股股份；

（2）李金鹏、李俊杰父子合计持有南京展鸿 100% 的股权，共 500 万元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南京展鸿持有的公司 44.1176% 的股权，共 3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3）李金鹏作为东至展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东至展鸿持有的公司 6.6765% 的股权，共 45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4) 李金鹏作为东至睿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东至睿瞻持有的公司 1.4118% 的股权，共 9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5) 李金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俊杰担任公司董事，李金鹏、李俊杰父子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鹏、李俊杰父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可支配公司 96.3235% 的股权，共 655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且李金鹏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俊杰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金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前身金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8 月，金鹏有限设立

金鹏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936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李金鹏、李俊杰签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金鹏出资 350 万元，李俊杰出资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23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验字（2012）3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金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金鹏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金鹏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俊杰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注：李金鹏与李俊杰系父子关系。

2.2015年3月，金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6日，李俊杰与李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1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学军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经本所律师向李俊杰、李学军访谈确认，李学军系李金鹏姐夫，当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不在金鹏有限所在地工作和生活，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30%。李俊杰仍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50	350	70%	货币
2	李俊杰	150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3.2016年2月，金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李金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李学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9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学军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金鹏、李俊杰、李学军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实际系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李俊杰认缴金鹏有限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父亲李金鹏代为出资，并继续委托李学军持有；李学军作为名义股东，未缴纳亦无需缴纳任何增资款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俊杰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4.2022年9月，金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7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学军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晓芳。

2022年9月7日，李学军与李晓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学军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芳。

2022年9月16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晓芳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5.2022年9月，金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9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晓芳将其持有

的金鹏有限 30%的 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金鹏。

2022 年 9 月 19 日，李晓芳与李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芳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30%的 9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鹏。

2022 年 9 月 22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6.2022 年 9 月，金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3 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金鹏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30%的 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俊杰。

2022 年 9 月 23 日，李金鹏与李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金鹏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30%的 900 万元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杰。

2022 年 9 月 28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金鹏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俊杰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根据上述 2022 年 9 月金鹏有限第二、三、四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金鹏、李俊杰、李学军、李晓芳访谈确认，李晓芳与李学军系夫妻关系，与李金鹏系姐弟关系，上述 2022 年 9 月金鹏有限第二、三、四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为规范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 30%的 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且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故各受让方无需、实际也未向对应出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各出让方已

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结构一致；李俊杰与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22年11月，金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11月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南京展鸿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6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9日，金鹏有限已收到南京展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11月4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50%	货币
2	李金鹏	2100	2100	35%	货币
3	李俊杰	900	900	15%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8.2022年11月，金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2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10%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琼琼。

2022年11月12日，李俊杰与李琼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10%的60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琼琼。

2022年11月1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50%	货币
2	李金鹏	2100	2100	35%	货币
3	李琼琼	600	600	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俊杰	300	300	5%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俊杰、李琼琼访谈确认，李俊杰与李琼琼系姐弟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已完成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2022年12月，金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10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31万元，其中：（1）新增股东东至展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2）新增股东东至睿瞻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万元；（3）新增股东崔森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4）新增股东徐大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5）新增股东芮燕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万元；（6）新增股东蒋爱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7）新增股东李金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8）新增股东聂晓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9）新增股东李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0）新增股东许修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1）新增股东刘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2）新增股东聂玉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3）新增股东李红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4）新增股东余开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5）新增股东杨建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16）新增股东李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各新增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3.5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30日，金鹏有限与东至展鸿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至展鸿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东至睿瞻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至睿瞻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崔森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崔森冰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徐大鹏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徐大鹏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芮燕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芮燕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7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蒋爱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蒋爱萍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李金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金龙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李娟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娟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许修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许修棋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刘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刘倩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聂玉林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聂玉林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李红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红娣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余开梅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余开梅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1日，金鹏有限与杨建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杨建荣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22年12月3日，金鹏有限与聂晓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聂晓阳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2022年12月5日，金鹏有限与李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李婷以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2023年1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2日，金鹏有限已收到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崔森冰、徐大鹏等16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27.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5.9348%	货币
2	李金鹏	2100	2100	32.1543%	货币
3	李琼琼	600	600	9.1870%	货币
4	李俊杰	300	300	4.5935%	货币
5	东至展鸿	185	185	2.8326%	货币
6	东至睿瞻	96	96	1.4699%	货币
7	崔森冰	50	50	0.7656%	货币
8	徐大鹏	40	40	0.6125%	货币
9	芮燕萍	37	37	0.5665%	货币
10	蒋爱萍	20	20	0.3062%	货币
11	李金龙	15	15	0.2297%	货币
12	聂晓阳	15	15	0.2297%	货币
13	李娟	10	10	0.1531%	货币
14	许修棋	10	10	0.1531%	货币
15	刘倩	10	10	0.1531%	货币
16	聂玉林	10	10	0.1531%	货币
17	李红娣	10	10	0.1531%	货币
18	余开梅	10	10	0.1531%	货币
19	杨建荣	10	10	0.1531%	货币
20	李婷	3	3	0.0459%	货币
合计		6531	6531	100.0000%	-

10.2023 年 2 月，金鹏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琼琼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9.1870% 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金鹏。

2023 年 2 月 23 日，李琼琼与李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琼琼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 9.1870% 的 600 万元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鹏。

2023 年 2 月 27 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5.9348%	货币
2	李金鹏	2700	2700	41.3413%	货币
3	李俊杰	300	300	4.5935%	货币
4	东至展鸿	185	185	2.832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东至睿瞻	96	96	1.4699%	货币
6	崔森冰	50	50	0.7656%	货币
7	徐大鹏	40	40	0.6125%	货币
8	芮燕萍	37	37	0.5665%	货币
9	蒋爱萍	20	20	0.3062%	货币
10	李金龙	15	15	0.2297%	货币
11	聂晓阳	15	15	0.2297%	货币
12	李娟	10	10	0.1531%	货币
13	许修棋	10	10	0.1531%	货币
14	刘倩	10	10	0.1531%	货币
15	聂玉林	10	10	0.1531%	货币
16	李红娣	10	10	0.1531%	货币
17	余开梅	10	10	0.1531%	货币
18	杨建荣	10	10	0.1531%	货币
19	李婷	3	3	0.0459%	货币
合计		6531	6531	100.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金鹏、李琼琼访谈确认，李金鹏与李琼琼系父女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已完成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金鹏香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23年4月，金鹏香料设立

2023年4月10日，金鹏香料由其前身金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金鹏香料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531万元，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金鹏香料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5.9348%	净资产
2	李金鹏	2700	2700	41.3413%	净资产
3	李俊杰	300	300	4.5935%	净资产
4	东至展鸿	185	185	2.8326%	净资产
5	东至睿瞻	96	96	1.4699%	净资产
6	崔森冰	50	50	0.7656%	净资产
7	徐大鹏	40	40	0.6125%	净资产
8	芮燕萍	37	37	0.5665%	净资产
9	蒋爱萍	20	20	0.3062%	净资产
10	李金龙	15	15	0.2297%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聂晓阳	15	15	0.2297%	净资产
12	李娟	10	10	0.1531%	净资产
13	许修棋	10	10	0.1531%	净资产
14	刘倩	10	10	0.1531%	净资产
15	聂玉林	10	10	0.1531%	净资产
16	李红娣	10	10	0.1531%	净资产
17	余开梅	10	10	0.1531%	净资产
18	杨建荣	10	10	0.1531%	净资产
19	李婷	3	3	0.0459%	净资产
合计		6531	6531	100.0000%	-

2.2023年12月，金鹏香料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金鹏香料增加注册资本269万元，全部由东至展鸿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3.7元/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与东至展鸿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至展鸿以3.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金鹏香料新增注册资本269万元。

2024年1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已收到东至展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26.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变动完成后，金鹏香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展鸿	3000	3000	44.1176%	净资产
2	李金鹏	2700	2700	39.7059%	净资产
3	东至展鸿	454	454	6.6765%	净资产、货币
4	李俊杰	300	300	4.4118%	净资产
5	东至睿瞻	96	96	1.4118%	净资产
6	崔森冰	50	50	0.7353%	净资产
7	徐大鹏	40	40	0.5882%	净资产
8	芮燕萍	37	37	0.5441%	净资产
9	蒋爱萍	20	20	0.2941%	净资产
10	李金龙	15	15	0.2206%	净资产
11	聂晓阳	15	15	0.2206%	净资产
12	李娟	10	10	0.147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许修棋	10	10	0.1471%	净资产
14	刘倩	10	10	0.1471%	净资产
15	聂玉林	10	10	0.1471%	净资产
16	李红娣	10	10	0.1471%	净资产
17	余开梅	10	10	0.1471%	净资产
18	杨建荣	10	10	0.1471%	净资产
19	李婷	3	3	0.0441%	净资产
合计		6800	6800	100.0000%	-

(三) 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金鹏香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金鹏香料	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 T）及副产品黑膏、钾盐、硫酸镁、冰醋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京瑞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香料、化工产品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的销售公司
3	上海鑫瑞源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作为公司的销售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三）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 WH安许证字 (2022) G04号	金鹏香料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02.26 至 2025.02.25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300019	金鹏香料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中心、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5.31 至 2026.05.30
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34172110529112364	金鹏香料	池州市公安局东至 县公安局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05291123640 02R	金鹏香料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30 至 2028.10.29
5	第二类、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品购买备 案证明	硫酸： G34230627362289	金鹏香料	安徽省东至县公安 局	2024.06.11 至 2024.07.10
		醋酸酐： G3440014004541			2024.06.06 至 2024.07.05
		三氯甲烷： G34230642142858			2024.05.31 至 2024.06.2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1002405	金鹏香料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04.13 至 2026.10.2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3519	金鹏香料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0.16至2026.10.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22QF4327R0M	金鹏香料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4至2025.06.13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2241085	南京瑞源	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B35	南京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7126	南京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242	上海鑫瑞源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4.06.03至2027.06.02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4038195	上海鑫瑞源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0AS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66200351	上海鑫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1日起，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具体如下：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6,135,358.67	247,538,899.4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94%	96.7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展鸿	直接持有公司 44.1176% 的 3000 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南京展鸿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展鸿	2022-11-03	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金鹏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金妹担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东至展鸿	2022-12-01	45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东至睿瞻	2022-12-05	96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	2002-04-01	200	化肥、农药、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大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宣城市九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22-11-17	2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徐大鹏持股 46%
6	宣城市可宇农资经营部	2023-02-09	20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徐大鹏配偶王翠秀持股 100%
7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7	2296	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	崔森冰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氮杂双环盐酸盐)、1-(3-氮杂双环[3.3.0]辛基)-3-对甲苯磺酰脲及副产品邻硝基甲苯聚合焦油、硫酸钠、羰基环己酮聚合物、9%溴化钠溶液、硫酸铵盐、氢氧化锌溶液、醇酯混合液、20%氢氧化钠溶液、甲酸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至县益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3-04-24	2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慧配偶李帮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展鸿	直接持有公司 44.1176% 的 3000 万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2	东至展鸿	直接持有公司 6.6765% 的 454 万股股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3-07-21	5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	李金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已于2023年8月15日注销
2	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11-17	1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慧配偶李帮财持股100%，王慧弟弟王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2023年12月1日注销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李金鹏	直接持有公司 39.7059% 的 2700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展鸿间接持有公司 30.8824% 的 2100 万股股份，通过东至展鸿间接持有公司 2.6618% 的 181 万股股份，通过东至睿瞻间接持有公司 0.0147% 的 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3.2647% 的 4982 万股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俊杰	直接持有公司 4.4118% 的 300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展鸿间接持有公司 13.2353% 的 9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6471% 的 1200 万股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金鹏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俊杰	担任公司董事
3	蒋培磊	担任公司董事
4	王翔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照泉	担任公司董事
6	徐大鹏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慧	担任公司监事
8	崔森冰	担任公司监事
9	贺立林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仲志祥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金鹏	担任南京展鸿执行董事
2	李俊杰	担任南京展鸿监事
3	李金妹	担任南京展鸿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李金妹系李金鹏的配偶。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伟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担任金鹏有限监事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核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	404,796.48 元	351,345.15 元

2. 关联租赁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李俊杰	房屋	2023 年度			
		68,200.00 元	-	-	-
		2022 年度			
		343,200.00 元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南京展鸿	12,000,000.00	2023-01-17	2023-03-08	短期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李金鹏	41,862,497.3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随借随还，无固定期限金额，截止 2023/12/31 已全部归还
2	李俊杰	73,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随借随还，无固定期限金额，截止 2022/12/31 已全部归还
3	蒋培磊	6,55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随借随还，无固定期限金额，截止 2023/12/31 已全部归还
4	李伟	4,57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随借随还，无固定期限金额，截止 2022/12/31 已全部归还

4.关联收购

（1）收购上海鑫瑞源 100.00%的股权

2023年7月21日，李俊杰将所持有的上海鑫瑞源70.00%股权（3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0万元）以13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王翔将持有的上海鑫瑞源20.00%股权（1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李照泉将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00%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收购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后，公司持有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上海鑫瑞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南京瑞源 40.00%的股权

2023年10月26日，李俊杰将所持有的南京瑞源9.0909%股权（2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250.00万元）以3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蒋培磊将持有的南京瑞源31.9091%股权（8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850.00万元）以1,13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收购南京瑞源40.00%的股权后，公司持有南京瑞源100.00%的股权，南京瑞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李琼琼	汽车	800,000.00元	-

6.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12.31（元）	截至 2022.12.31（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李金鹏	-	1,613,307.75
2	其他应收款	蒋培磊	-	387,485.27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12.31（元）	截至 2022.12.31（元）
1	其他应付款	李俊杰	1,489,394.27	1,363,887.00
2	其他应付款	李照泉	68,190.70	2,489.80

（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则、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

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本

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本单位/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5.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6.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1	金鹏有限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同心路01号1幢等	95698.6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17	未抵押
2	金鹏有限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5877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487.9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11-25	未抵押
3	金鹏有限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101号	东至县尧渡镇滨河北路碧桂园·东至首府14幢901	35.8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6-04-08	未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金鹏有限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同心路01号1幢等	17407.94	自建房	工业	未抵押
2	金鹏有限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101号	东至县尧渡镇滨河北路碧桂园·东至首府14幢901	261.31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未抵押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麝香-T车间中控室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2	新麝香-T车间	
3	新冷冻车间	
4	污水处理站	
5	污水站库房	
6	站房	
7	空压机房	
8	泵房	
9	导热油炉房	
10	堆煤场	
11	五金仓库	
12	机修大棚	
13	门卫室	
14	物流门卫楼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5	员工通道	
16	卫生间（食堂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9/0/page_1.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2月29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鹏香料厂区内所有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重大法律风险；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金鹏有限	CN201610544101.4	一种香豆素的工业合成方法	发明	2016-07-11	2018-10-26	原始取得
2	金鹏香料	CN202322504171.5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4-04-16	原始取得
3	金鹏香料	CN202322118953.5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8-08	2024-03-29	原始取得
4	金鹏香料	CN202322036586.4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移动架	实用新型	2023-08-01	2024-01-23	原始取得
5	金鹏香料	CN202321321898.3	一种具有冷凝效果的水杨醛生产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29	2023-11-10	原始取得
6	金鹏有限	CN202222615218.0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香料纯化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1	2023-02-28	原始取得
7	金鹏有限	CN202222615217.6	一种香精香料生产用减压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2-10-01	2023-02-28	原始取得
8	金鹏有限	CN202222615210.4	一种节能型粉状香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1	2023-02-28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金鹏有限	65215506	李金鹏	40类 材料加工	2022-11-28 至 2032-11-27
2	金鹏有限	65225265	李金鹏	42类 设计研究	2022-11-28 至 2032-11-27
3	金鹏有限	26386362		1类 化学原料	2018-11-21 至 2028-11-20
4	金鹏有限	26394047		3类 日化用品	2018-08-28 至 2028-08-27
5	金鹏有限	21610098	李金鹏	1类 化学原料	2017-12-07 至 2027-12-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类别	专用权期限
6	金鹏有限	21610097		3类 日化用品	2017-12-07 至 2027-12-06
7	南京瑞源	42734705		1类 化学原料	2020-12-07 至 2030-12-06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南京瑞源	国作登字-2020-F-00989644	2020-03-02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inpengcorp.com	http://www.jinpengcorp.com/	皖 ICP 备 17017216 号	2024-05-24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如下房屋用于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瑞源	南京华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南京天域互联科技中心4幢209室	203.45	2021-10-15 至 2024-12-14
2	上海鑫瑞源	上海卓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762弄5号4层417、418室	93.21	2023-01-05 至 2025-0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瑞源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为降低上海鑫瑞源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

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给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公司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本人愿以等额的现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鑫瑞源与其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上海鑫瑞源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通用设备	18,987,668.22	10,311,126.88	8,676,541.34
2	专用设备	58,981,746.60	24,290,784.54	34,690,962.06
3	运输工具	7,439,033.14	4,457,616.96	2,981,416.18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具体如下：

1. 南京瑞源

南京瑞源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南京瑞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瑞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508766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杨树湾社区
法定代表人	蒋培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香料、化工产品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7-25
经营期限	2014-07-25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南京瑞源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瑞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南京瑞源设立

南京瑞源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191012）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0724001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李琼琼、蒋培磊签署《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瑞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琼琼出资 250 万元，蒋培磊出资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南京瑞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南京瑞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琼琼	250	0	50%	货币
2	蒋培磊	250	0	50%	货币
合并		500	0	100%	-

蒋培磊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66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47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77 万元，合计 250 万元，完成了上述实缴出资义务。

李琼琼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113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77 万元，合计 250 万元，完成了上述实缴出资义务。

(2) 2021 年 2 月，南京瑞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4 日，南京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瑞源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由蒋培磊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蒋培磊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1 年 2 月 25 日，南京瑞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南京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培磊	850	850	77.27%	货币
2	李琼琼	250	250	22.73%	货币
合并		1100	1100	100.00%	-

(3) 2023 年 3 月，南京瑞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 日，南京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琼琼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 22.73% 的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俊杰。

2023 年 3 月 3 日，李琼琼与李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琼琼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 22.73% 的 250 万元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杰。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琼琼、李俊杰访谈确认，李琼琼与李俊杰系姐弟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 6 日，南京瑞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南京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培磊	850	850	77.27%	货币
2	李俊杰	250	250	22.73%	货币
合并		1100	1100	100.00%	-

（4）2023年7月，南京瑞源第二次增资

2023年7月6日，南京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瑞源增加注册资本165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金鹏香料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3年7月24日，南京瑞源与金鹏香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金鹏香料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南京瑞源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

南京瑞源系公司对外贸易的交易平台，本次增资的背景系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南京瑞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7月25日，南京瑞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南京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鹏香料	1650	0	60.0000%	货币
2	蒋培磊	850	850	30.9091%	货币
3	李俊杰	250	250	9.0909%	货币
合并		2750	1100	100.0000%	-

金鹏香料于2023年9月21日向南京瑞源实缴注册资本1650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5）2024年1月，南京瑞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26日，南京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蒋培磊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30.91%的8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香料；②李俊杰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9.09%的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10月26日，蒋培磊与金鹏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培磊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30.9091%的850万元股权以11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10月26日，李俊杰与金鹏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南京瑞源9.0909%的250万元股权以3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因南京瑞源无自有土地房产，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南京瑞源进行评估，涉

及的审计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5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3〕9738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京瑞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410,267.2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南京瑞源的少数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南京瑞源2023年9月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410,267.21元为定价依据。2024年1月23日，南京瑞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南京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鹏香料	2750	2750	100%	货币
	合并	2750	2750	100%	-

2.上海鑫瑞源

上海鑫瑞源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鑫瑞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鑫瑞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EGM3C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762弄5号4层417、4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照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11-05
经营期限	2020-11-05至2050-11-04

根据上海鑫瑞源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瑞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年11月，上海鑫瑞源设立

上海鑫瑞源设立于2020年11月5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李俊杰、王翔、李照泉签署《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鑫瑞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俊杰出资350万元，王翔出资100万元，李照泉出资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11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010281529号），同意登记企业名称为“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11月5日，上海鑫瑞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海鑫瑞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俊杰	350	0	70%	货币
2	王翔	100	0	20%	货币
3	李照泉	50	0	10%	货币
	合并	500	0	100%	-

2021年1月14日，李俊杰向上海鑫瑞源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

(2) 2023年9月，上海鑫瑞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21日，上海鑫瑞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李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70%的3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香料；②王翔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香料；③李照泉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7月21日，李俊杰与金鹏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70%的350万元股权以131.5403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7月21日，王翔与金鹏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翔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20%的10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7月21日，李照泉与金鹏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照泉将其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的5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2023年9月19日，上海鑫瑞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后，上海鑫瑞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鹏香料	500	10	100%	货币
	合并	500	10	100%	-

因上海鑫瑞源无自有土地房产，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对上海鑫瑞源进行评估，涉及的审计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8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3〕3043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鑫瑞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15,403.97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李俊杰、王翔、李照泉访谈确认，2020年，李俊杰、王翔、李照泉三人基于对外贸业务的熟悉，决定共同设立上海鑫瑞源以从事化工外贸业务及部分公司的外贸业务。经动态发展，上海鑫瑞源自身的外贸业务未能落地，仅有公司的外贸业务。2023年，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李俊杰、王翔、李照泉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将三人所持上海鑫瑞源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使上海鑫瑞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鑫瑞源2023年1月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15,403.97元为定价依据，并考虑上海鑫瑞源的业务情况，以及王翔、李照泉自上海鑫瑞源设立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止始终未实缴出资，不实际享有上海鑫瑞源的股东权利，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王翔、李照泉所持上海鑫瑞源的股权按照0元转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876.11	履行完毕
2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876.11	履行完毕
3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787.61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醋酐	279.82	履行完毕
5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醋酐	264.46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37.22	履行完毕
7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30.72	履行完毕
8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7.47	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2.59	履行完毕
10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0.97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266.81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262.83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262.83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233.63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215.0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196.46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196.46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杨醛	177.8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香豆素	165.49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香豆素	160.6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无

4.担保合同

无

5.抵押/质押合同

无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共发生 1 次修改，且已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注册资本增加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并已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已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合法、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3 年 3 月由金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1	李金鹏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俊杰	男	中国	无	董事
3	蒋培磊	女	中国	无	董事
4	王翔	男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照泉	男	中国	无	董事
6	徐大鹏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7	崔森冰	男	中国	无	监事
8	王慧	女	中国	无	监事
9	贺立林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0	仲志祥	男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声明文件，以及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之情形；
-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鹏有限不设董事会，由李金鹏担任金鹏有限执行董事。

（2）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金鹏、李俊杰、王翔、李照泉、蒋培磊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金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金鹏有限不设监事会，由李伟担任金鹏有限监事。

（2）2022 年 9 月 16 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照泉为金鹏有限监事。

(3)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大鹏、崔森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慧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大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31日，由李金鹏担任金鹏有限总经理。

(2)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金鹏为总经理，王翔为董事会秘书，贺立林为副总经理，仲志祥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金鹏香料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40035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上海鑫瑞源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南京瑞源在 2023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政府经济发展贡献奖金	75,084.82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南京市限额以上民营批零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工作的通知》（宁商〔2022〕404 号）
2	上海市菊园新区扶持	23,000.00	《嘉定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3+1”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嘉经〔2021〕20 号）
2022 年度			
1	税收贡献奖	50,000.00	《关于修订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2〕18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8），小类“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C2684）。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913417210529112364002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香料、香精制造，锅炉”，有效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和4000吨水杨醛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17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6〕303号）。	2018年12月，金鹏香料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为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年产2000吨麝香-T建设项目	2017年7月13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麝香-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7〕218号）。	2018年12月，金鹏香料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0吨麝香-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为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年产5000吨麝香-T项目（属于序号2年产2000吨麝香-T项目的扩建）	项目尚未建成，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具体环评批复办理进度如下：2024年3月18日，东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说明》；2024年4月11日，东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ongzhi.gov.cn）披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麝香-T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说明》。年产5000吨麝香-T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按程序推进中，预计不存在取得环评批复的障碍，公司已取得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

2024年2月29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8/0/page_1.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二）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9822QF432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 T）的生产（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326/0/page_1.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责任事故。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

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八/ (三) 业务资质”。

2024年2月29日, 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 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309/0/page_1.html)、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事故。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134人, 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退休返聘人员签订)。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退休返聘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截至 2023-12-31	社会保险	134	33	96	5

	住房公积金	134	33	92	9
--	-------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参保手续未办理完成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通过其他途径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且之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年3月4日，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3月4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2023年11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2023年11月至今，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2月7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上海鑫瑞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3月1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南京瑞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dongzh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96/0/page_1.html）、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zx.chizhou.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34/0/page_1.html）、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index.html>）、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shgjj.com/>）、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RENSHE）、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nanjing.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较高，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将会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涉及主要产品以及关键资源要素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迪

经办律师：_____

毕雅辉

2024年6月20日